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鄧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吳女士	控股股東之一
中偉控股	控股股東之一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先智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中先智能96.65%權益，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鄧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女士(鄧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先智能是鄧先生及吳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中偉金能」)及其附屬公司 (「金能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金能由鄧競先生及長沙中偉高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長沙中偉高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進一步由鄧競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能集團是鄧競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宏林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宏林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林建設由李伯亮先生及莫明康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他們分別為鄧先生兩名姊妹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伯亮先生及莫明康先生以及宏林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 號	交 易 性 質	關 連 方	相 關 上 市 規 則	尋 求 的 豁 免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	中偉控股	14A.76(1)	不適用
2.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鄧先生、吳女士 及／或中偉控股	14A.90	不適用
3.	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金能集團	14A.76(1)	不適用
4.	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金能集團	14A.76(1)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中先智能	14A.76(2) 14A.105	公告
6.	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宏林集團	14A.76(2) 14A.105	公告
7.	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金能集團	14A.76(2) 14A.105	公告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日與中偉控股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偉控股同意向本集團授予其若干商標(「**許可商標**」)的非排他性及免費使用權，以供本集團在香港、韓國、日本、歐盟、新加坡、印尼、摩洛哥及剛果永久性使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及連續性，因此訂立此類期限的類似類型商標許可協議屬正常的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關 連 交 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就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控股股東為我們從多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若干信貸額度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由控股股東擔保的信貸額度合計為人民幣8,866.1百萬元。控股股東擔保的相關信貸額度將於2025年至2030年間到期，年利率介乎2.25%至2.45%之間。由於提早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商業利益，我們不擬於上市前解除有關擔保，而有關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繼續有效。

上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構成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然而，由於該財務資助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且並無就該財務資助授予本集團資產抵押，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4日與中偉金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能集團採購本集團不時需要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金屬測試服務）（統稱「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與金能集團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並參考（其中包括）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現行市況及公平原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的定價。

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自2025年開始採購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將向金能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金能集團支付的總價款 ..	1.0	3.0	5.0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合約價值以及採購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的預計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及
- (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金屬測試服務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到與勞動力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就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4日與中偉金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能集團提供金能集團不時需要的一系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租賃和相關服務）（「**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與金能集團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並參考（其中包括）租賃面積、預計使用的公用設施、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現行市況及公平原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

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開始向金能集團供應服務。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金能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包括正在建造鉑系催化劑的新生產線，導致水電消耗增加。

下表載列金能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能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價款 ..	7.0	9.0	13.0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金能集團就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現有合約價值以及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預計水平，以滿足金能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同時考慮到金能集團持續擴大其貴金屬回收業務的工作（包括建造新的生產線），以實現規模經濟；及
- (iii)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以及類似地點同等規模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租金。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就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V. 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4日與中先智能訂立框架協議（「**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先智能採購本集團不時需要的設備、裝置及其他相關服務（「**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

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交易的理由

中先智能熟悉本集團就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考慮到中先智能的技術優勢以及我們與中先智能的良好協調，董事相信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考慮因素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類型及安裝服務、交易量以及相關時間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性質、種類及質量相近的設備及安裝服務的價格等多項因素，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2022年採購金額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新能源電池材料產能，導致向中先智能採購的設備增加。2022年至2023年的減少反映本集團有策略地將投資重點向海外冶煉能力轉移，而所需的設備類型與中先智能所供應的設備不同。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中先智能致力於實現產品及服務組合多元化，包括生產基地的日常維護、配件供應及技術升級。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先智能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中先智能支付的總價款 ..	50	50	50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中先智能就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截至2025年9月20日，現有合約價值約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預計該合約項下絕大部分付款將於2025年餘下月份確認，以及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同時考慮到本集團對日常維護服務及配件供應的持續需求以及本集團擴大產能的工作；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設備及安裝服務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到與勞動力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4日與宏林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宏林集團採購本集團不時需要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

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已與宏林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宏林集團是一家可靠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供應商，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有著良好的記錄。宏林集團熟悉本集團對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以及營運要求。董事相信，與宏林集團保持穩定而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項目建設。

考慮因素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類型、交易量以及相關時間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性質、種類及數量相近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價格等多項因素，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254.7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3年開始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多個生產基地的建設。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宏林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宏林集團支付的總價款 ..	100	100	100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宏林集團就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截至2025年9月20日，本集團在建生產基地的現有合約價值約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預計該合約項下絕大部分付款將於2025年餘下月份確認，以及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的預計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同時考慮到本集團持續擴大產能的工作；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到與勞動力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4日與中偉金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能集團供應金能集團不時需要的材料、零部件及配件（「**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

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副產品，例如從紅土鎳礦及其他化學產品中提取的貴金屬，以及鎳提取過程中的赤鐵礦，其能夠被進一步加工成貴金屬化合物及催化劑，並滿足金能集團貴金屬回收業務的業務需求及質量標準。向金能集團供應產品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及收入。具體而言，交易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於鎳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貨幣化，將其轉化為穩定收入來源。這將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紅土鎳礦的經濟價值。框架協議亦將減少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不斷尋找副產品買家的需求，從而降低相關銷售及營銷開支。董事認為，與金能集團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據董事所深知，金能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關 連 交 易

考慮因素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的有關價格，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以及相關時間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性質、種類及數量相近的產品的價格等多項因素，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3年開始向金能集團供應產品。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金能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包括正在建造鉑系催化劑的新生產線。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金能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能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價款 ..	103	305	505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金能集團就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而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截至2025年9月20日的現有合約價值約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預計該合約項下絕大部分付款將於2025年餘下月份確認，以及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預計水平，以滿足金能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同時考慮到金能集團持續快速擴大其貴金屬回收業務的工作，包括建設設計年產能為四噸貴金屬(不含雜質)的新生產線(預計於2026年投產)，而相應地，於2026年及2027年，預期原材料(主要包括赤鐵礦及其他礦石)的年度消耗量的貨幣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實現規模經濟，以及根據本集團穩定的供應能力及與金能集團的長期互利業務關係，預計金能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份額；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預期產出能力約為每年38,000噸，其乃根據我們對生產過程中涉及的鎳中間品中所含相關金屬元素含量的估算，經參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鎳產品及鎳系材料的總產能。有關我們鎳產品及鎳系材料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

關 連 交 易

產 — 產能」。該產能以目前市價計算估計貨幣價值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遠高於確保本集團向金能集團穩定供應產品的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產品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到與原材料、勞動力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此外，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條款；
-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會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提供年度確認書；
- 核數師將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在考慮我們向關連人士支付的價格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前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透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豁免

就上述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書；及(iii)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合理查詢。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本集團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該等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